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7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聯葳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雪梅

相對人即

被告 涂焜檳

涂焜致

涂俊傑

涂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原告聯葳興業有限公司設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巷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設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貴院112年度訴字第477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判決在案。但判決第1頁第二行所載「設義市○區○○街0巷0號」為誤寫，應該更正為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」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聯葳興業有限公司
02 之地址係設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000號1
03 樓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載明可稽。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
04 日所為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洪毅麟